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18 法律字第 10403515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指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另代履行費用屬同法第 2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義務人經移送行政執行後，其就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等有所不服聲明異議，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主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04209295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規定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（本部 102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320 號函參照）。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，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。」是以，貴府來函所詢之行政執行事件若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而為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，則前揭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，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執行事件，即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事件之義務人因違反清運土石方義務，經貴府依本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函請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，嗣義務人不服代履行處分而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，核屬義務人對於行為義務執行事件不服而聲明異議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聲明異議之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，應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亦即內政部。

四、未查「代履行費用」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），是義務人如未於貴府所定期限內繳納代履行費用，經貴府移送行政執行後，倘義務人就行政執行機關（行政執行分署）之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等有所不服而聲

明異議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其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為
本部行政執行署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